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

**PROJECT PROFILE**

工程項目簡介

## 工程項目簡介

### 1. 工程項目名稱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

### 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2.1 拆建物料是建築活動產生的惰性物料(例如泥土、石料及碎混凝土)和廢料的混合物。本地建造業每年產生約 1 400 萬噸拆建物料。目前，大部分惰性物料(亦即公眾填料)會在填海工程中循環再用，填海工地因此成為這些物料的主要傾卸點。不過，到了 2002 年年中，大部分已核准的填海工程將無法進一步接收公眾填料。

2.2 這項工程的內容，是在將軍澳第 137 區建設及運作一個填料庫，以便臨時貯存公眾填料，補充本港整體公眾填料容量的預期短缺，特別是 2002 至 2005 年期間的短缺容量。當本港出現剩餘公眾填料容量時，便會主要利用躉船把填料堆移往公眾填土區。

2.3 填料庫內亦會設立一所“拆建物料分類設施”(下稱“分類設施”)，把混合的拆建物料加以分類及壓碎拆建物料中體積過大的物料。

### 3. 工程項目倡議人

土木工程署

### 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4.1 工地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面積約有 104 公頃。工地北面是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工業，東面是清水灣郊野公園。工地北端附近是無線電視廣播及製作中心，該中心預期在 2003 年年初開始運作。

4.2 最接近工地的住宅區是小西灣藍灣半島和富景花園及將軍澳第 85 區和 86 區已定作發展住宅的地點。

4.3 這項工程的範圍包括：

(i) 清理工地；

(ii) 興建臨時雨水排放系統；

(iii) 貯存約 600 萬立方米或 1 080 萬噸由泥頭車或躉船運送

的公眾填料；

- (iv) 設立躉船轉運站，以便利用躉船運送所堆存的公眾填料；
- (v) 運作佔地兩公頃及每日可分揀 2 000 噸拆建物料的分類設施；
- (vi) 實施與工程有關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
- (vii) 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

4.4 P20164-25C 號圖則“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已載於附件，並顯示躉船轉運站及分類設施暫擬地點。

4.5 土木工程署 CV/2000/09 號合約“竹篙灣發展基礎設施合約一”的承建商會在 2002 年年中至 2003 年 10 月期間佔用部分工地以清除現有的加載土堤。負責運作填料庫的承建商會按照圖則 P20164-25C 號所示的時間表分階段接收該部分工地。

## 5. 工地背景資料

5.1 擬議工地未經發展，由工地中心起計算，半徑兩公里的範圍內均無住宅。工地南面部份已在 1999 年 12 月填海而成，已平整的土地連同加載土堤已由土木工程署 CV/97/01 號合約“將軍澳第 137 區港口發展第二期一興建海堤及填海工程”的承建商接收。CV/97/01 號合約之下的填海工程正進行中，並會在 2002 年年底或 2003 年年初完成，構成擬議工地的北面部分。

## 6.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7.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7.1 這項工程由內部人手策劃及設計，而填料庫和分類設施的建設、運作及移除(即清除所貯存的公眾填料)，將在土木工程署的監督之下由承建商進行。

7.2 實施這項工程涉及的重要事項如下：

- |                |                         |
|----------------|-------------------------|
| (a) 初步設計       |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  |
| (b) 詳細設計       |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  |
| (c) 環境影響評估     |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 |
| (d) 招標         |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  |
| (e) 展開合約       | 2002 年 6 月              |
| (f) 貯存公眾填料     |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  |
| (g) 清除所貯存的公眾填料 |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 |

## 8.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8.1 在填料庫和分類設施的建設、運作及移除階段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如下：

### 8.2 空氣質素影響

8.2.1 預期填料庫的建設、運作及移除不會帶來特別多塵埃。實施適當的抑制塵埃措施後，在施行這些工程階段期間的空氣質素不會受到顯著影響。

8.2.2 建設階段主要涉及以下工程：

- 在工地入口附近及主要通道鋪設道路
- 豎立工地圍欄和設立工地辦事處
- 興建臨時雨水排放系統
- 裝配分類設施器材
- 裝配躉船轉運站的鋼構部分
- 安裝輪胎清洗設施及執行其他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預期建設階段的空氣質素影響並不明顯。

8.2.3 下列運作及移除階段的主要活動可能會產生塵埃：

- 把公眾填料經公路運送至工地及在工地內運送
- 起卸公眾填料

- 在填料庫內所貯存的公眾填料
- 車輛行經運輸道路及工地內未有鋪設道路的地方
- 運作躉船轉運站
- 貯存在躉船內的公眾填料
- 運作分類設施

8.2.4 此外，在工地行駛的車輛所排出的廢氣，亦會造成空氣污染。

8.2.5 填料庫西端距離小西灣藍灣半島及富景花園約 1.8 公里，北端距離將軍澳第 85 區及 86 區已定作發展住宅的地點約 1.9 公里。設置躉船轉運站及分類設施的地點接近填料庫中心，進一步遠離上述兩個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由於受體遠離填料庫(包括躉船轉運站及分類設施)，加上實施適當的抑制塵埃措施，工地作業不會對上述受體的空氣質素帶來重大的不良影響。

8.2.6 在工地附近的將軍澳工業 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特別是無線電視廣播及製作中心，可能受填料庫的建設、運作及移除影響，我們有必要評估對這些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

8.2.7 把公眾填料運送至填料庫的車輛所帶來的飄揚塵埃和廢氣，亦會影響通往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眾道路兩旁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預期大部分泥頭車會使用環保大道，因此我們有必要評估沿這道路的受體，包括南豐廣場、第 85 區及 86 區已定作發展住宅的地點、將軍澳工業 、無線電視廣播及製作中心所受到的影響。

### 8.3 水質影響

8.3.1 躉船轉運站將設於現有垂直海堤的碇泊區範圍內。因此，建設躉船轉運站毋須進行挖泥工程。

8.3.2 在躉船轉運站運作期間，把公眾填料傾卸在躉船時，填料有可能意外地流失，故傾卸活動有可能對海水帶來影響。不過，我們會嚴格管制傾卸作業，構成這類污染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躉船轉運站運作期間毋須進行挖泥工程。

8.3.3 公眾填料可能含有少量的木材及垃圾，意外地傾卸這些物料入海中會產生海洋漂浮垃圾／碎料。如果在 船轉運站提供局部屏障及嚴格管制傾卸作業，構成這類污染的風險亦不大。

8.3.4 除非充分控制工地的表面徑流，否則會成為海水污染源。含有沙泥或油污的水流入海中，不但對海水水質帶來不良影響，也造成不良視覺影響。

8.3.5 如不妥善收集及處理躉船操作所產生的廢水(例如灑水抑制塵埃後形成的污水)，這類廢水將成為另一污染源。

8.3.6 就分類設施而言，我們會利用灑水系統來抑制分類及壓碎工序所產生的塵埃。如不妥善收集及處理灑水系統產生的污水，水質也會受到影響。

8.3.7 如不妥善處理工地人員產生的廢水，水質也會受到影響。

## 8.4 噪音

8.4.1 建設填料庫主要涉及在工地入口附近及主要通道鋪設道路，設立分類設施，興建躉船轉運站、工地圍欄和臨時雨水排放系統。因此建設階段的噪音影響預期並不顯著。此外，將軍澳工業 把擬議工地與第 85 區及 86 區已定作發展住宅的地點分隔。如 P20164-26B 號圖則所示，最接近工地的住宅區是小西灣藍灣半島及富景花園，該住宅區距離工地西端約 1.8 公里，故預期不會對該處帶來噪音影響。

8.4.2 在運作及移除階段，產生噪音的活動主要包括：

- 使用填料庫的車輛
- 躉船在裝載公眾填料時，特別是泥頭車以低波倒車上卸泥設施而同時響起警報器時所發出的噪音
- 最先卸置在空置金屬躉船的填料造成回音
- 操作分類設施器材

由於填料庫位置偏僻，遠離住宅區，故在運作及移除階段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不明顯。

8.4.3 為於晚上及公眾假期期間提供方便的公眾填料傾卸點，視乎《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填料庫需於周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8 時至下午 9 時開放，農曆新年除外。這個做法可防止惰性物料被卸置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而佔用寶貴的堆填區空間。根據現有將軍澳第 137 區公眾填土區的運作經驗，填料庫在下午 7 時後的使用率應該不高。我們估計，下午 7 時後的平均接收率是每小時少於 20 輛泥頭車。由於使用率低及工地位置

偏僻，故於晚間運作填料庫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不顯著。

8.4.4 填料庫內的躉船轉運站及分類設施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7 時，公眾假期休息。

8.4.5 我們估計運載公眾填料往填料庫的車輛將使用環保大道，因此沿環保大道的易受噪音影響受體或會受到影響。

## 8.5 新增交通

### 8.5.1 陸上交通

由於建設填料庫只涉及少量工序，故不會產生大量陸上交通。

在運作階段，把公眾填料運送至填料庫會產生相當多交通流量(每日約 2 000 輛泥頭車次)，或會對環保大道產生陸上交通方面的影響。不過，一個現有公眾填土區自 1999 年 12 月起一直根據 CV/97/01 號合約“將軍澳第 137 區港口發展第二期一建造海堤及填海工程”運作，我們相信填料庫產生的陸上交通流量與目前情況相若。

在移除階段，預算只有 10%貯存物料會利用車輛運離工地，因此所造成的陸上交通影響並不顯著。

### 8.5.2 海上交通

建設填料庫不會帶來任何海上交通影響。

在運作階段，我們會利用躉船把從港島區躉船轉運站收集的公眾填料運往填料庫。我們相信每日產生約 8 班次躉船交通。

在移除階段，估計約 90%堆存物料會由躉船運離工地，每日產生約 11 班次躉船交通，新增的海上交通流量在可接受水平。此外，利用躉船運載公眾填料，可解決由泥頭車長程運載堆存公眾填料往填海工地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

## 8.6 廢物管理

承建商在填料庫及分類設施的建設和運作階段進行的多種活動將產生拆建廢料，包括用作模板的木料、設備和汽車維修組件、物料和設備的包裝、以及從公眾填料分揀出來的拆建廢料。視乎環境保護署是否同意，這些拆建廢料會運送至附近的指定傾卸點新界東南堆填區。因此，填料庫帶來的廢物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

填料庫用以臨時存放公眾填料，因此不會貯存或運送任何危險物料或處理淤泥包括可能受污染的物料。在建設階段產生

的惰性拆建物料及運作填料庫期間接收的公眾填料可加以貯存，以便日後在其他填海工程及填土項目循環再用，以免把這些物料卸置在堆填區，佔用寶貴的堆填區空間。

## 8.7 外觀影響

8.7.1 最接近工地的易受外觀影響受體是港島區小西灣的住宅區、將軍澳第 85 區及 86 區已定作發展住宅的地點、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使用。填料庫的建設、運作及移除與分類設施的運作帶來的外觀影響須作進一步評估。

8.7.2 爲了在將軍澳第 137 區貯存 600 萬立方米公眾填料，在工地大部分位置貯存的物料會高達主水平基準面上 30 米。圖則 P20164-27 號顯示填料庫的地貌。我們將對高達 25 米的貯存物料於加入適當的紓減影響措施後，所產生的外觀影響作進一步評估。

8.7.3 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特別是沿釣魚翁郊遊徑的使用，將可見貯存在填料庫的公眾填料。在運作及移除階段，泥頭車和建築器材會堆存及運走公眾填料，而郊遊徑使用可看見這些建築活動。在運作階段完結時，大約 600 萬立方米的公眾填料會被貯存在工地內，爲了減低堆存物料對郊遊徑使用的景觀影響，在面向郊野公園的斜坡上放置花槽並種植一至兩排的樹木，或是沿郊遊徑旁種植一至兩排樹木，都是可行的緩減措施。

8.7.4 爲提供方便的公眾填料傾卸點，填料庫會在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開放。由於在晚上 7 時至 9 時填料庫的使用率低，故只有面積約 0.5 公頃的工地會用作晚上的公眾填料貯存工作。在這範圍內，只有數盞射燈用作照明用途，所以我們預期填料庫晚上的燈光將不會對易受外觀影響受體造成滋擾。

8.7.5 鄰近的將軍澳工業無線電視廣播製作中心啓用後，預期在廣播中心將看見填料庫的運作情況。我們需沿工地北端加設臨時圍牆，以阻擋視線。

8.7.6 在運走所堆存的公眾填料時，預期約 90% 的堆存料會由躉船運離工地。由於躉船轉運站會被局部遮蓋，以減低轉運站在運作時對附近敏感受體所引起的外觀影響，因此，傾卸物料時所造成的外觀影響並不顯著。另外，因躉船轉運站只在日間運作，所以在晚上躉船轉運站將不會發出燈光。

8.7.7 分類設施在早上 8 時至晚上 7 時使用，所以在晚上分類設施亦不會發出燈光。



## 8.8 生態

由於擬議工地透過填海工程填築而成，故工地範圍內並無公認具保育價值的地點或具生態價值的生境。而且亦無具保育價值的物種。沿工地東端將設置約 6 至 30 米的緩衝區以分隔填料庫及鄰近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在填料堆斜面將築建臨時鞏固結構以分隔填料堆及減少對郊野公園的影響。沿緩衝區會修築排水截槽以收集由填料堆或郊野公園所排出的表面徑流。郊野公園的生態預期不會受到填料庫影響，因此毋須作進一步生態評估。

## 8.9 文化遺產

在填料庫的工地範圍內沒有文化遺產地點，但接近工地範圍的佛頭洲則有佛頭洲頽垣。由於在文化遺產地點沒有建築工程，該頽垣將不會受影響。為避免工人意外地侵擾佛頭洲頽垣，我們將採用預防措施如在工地外圍加建圍欄以防止工人進入文化遺產地點，所以毋須作進一步文化遺產評估。

## 9.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9.1 該址在已核准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 S/TKO/10 號中劃定作“深水海旁工業”用途。

9.2 圖則 P20164-26B 號所示在附近範圍的現有及預計易受影響受體主要包括：

- (a) 小西灣藍灣半島及富景花園的居民；
- (b) 將軍澳第 85 區及 86 區住宅發展區的居民；
- (c) 將軍澳工業 的無線電視廣播及製作中心；及
- (d)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使用者。

9.3 填料庫的部分工地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佔地 250 米的“諮詢區域”之內。諮詢區域的範圍見圖則 P20164-26B 號。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為鄰近堆填區的發展計劃進行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PN3/96)、以及“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指南”(EPD TR 8/97)的規定，必須為此進行一項沼氣危險評估。

## 10.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10.1 賴以減低環境影響的措施如下：

## 10.2 空氣質素

10.2.1 填料庫選址位於將軍澳第 85 區及 86 區的規劃住宅區以南約 1.9 公里及小西灣藍灣半島及富景花園以東 1.8 公里。儘管貯存及搬移公眾填料以及拆建物料分類設施的運作涉及大量土方工作，預計在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之後，塵埃滋擾將不成問題，我們亦會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確保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如有的話)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0.2.2 塵埃可透過以下措施加以緩減：

- 為主要通道鋪砌路面及經常於運送物料通道灑水；
- 以局部屏障遮蓋躉船轉運站的卸置設施及採取抑制塵埃措施；
- 在公眾填料堆灑水；
- 在拆建物料分類設施的分類及壓碎工序中灑水；
- 裝設輪胎清洗設施以清洗離開工地的車輛。

10.2.3 在設計躉船轉運站卸置設施時，會盡可能減低車輛與躉船之間的高度差距，藉此減少卸置時產生的塵埃。另外亦可在場內及附近道路使用機動掃街車清理路上的泥塵。

10.2.4 鑑於毗鄰的無線電視廣播及製作中心十分貼近，故此會在填料堆與製作中心的邊界設置一處約 100 米寬的緩衝區。在緩衝區範圍不會堆放帶塵的物料。此外，在面向製作中心的填料堆斜面上，將會以混凝土噴漿、種草、防水布或特製的黏合劑加以保護，藉此防止帶塵物料被吹走。

10.2.5 因車輛於場內活動時排出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可透過盡量縮短車輛的輪候時間以及盡可能關掉輪候車輛的引擎等方法加以控制。由於擬議工地位置偏遠，所以車輛廢氣不致構成空氣污染。

10.2.6 運載公眾填料的泥頭車所造成的塵埃，會影響通往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路一帶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者。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規定載有帶塵物料的泥頭車在駛離建築地盤時，須妥善覆蓋車斗。此舉有助減輕載運帶塵物料的泥頭車所造成的塵埃滋擾。

10.2.7 只有持有有效傾卸泥土執照的泥頭車才可使用我們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填料庫。傾卸泥土執照內訂明泥頭車車主或運載帶塵物料的司機須以適當的防滲物料覆蓋車斗，否則我們可拒

絕該泥頭車使用公眾填土設施。這項行政措施有助減輕將帶塵物料運至填料庫的泥頭車所造成的塵埃滋擾。

### 10.3 水質

10.3.1 在填料庫及拆建物料分類設施內將會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以收集表面徑流，該排水系統會在適當地點設置隔泥池及隔油池以去除表面徑流所帶有的沙泥和油污，這些隔池會經常清理及保養。由於在出口附近會裝設輪胎清洗設施以便在泥頭車離去前清洗其輪胎，所以在排放來自清洗輪胎設施的污水之前，會先加以處理。地盤產生的污水會先經過處理，使其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標準，並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排放入現有的排水系統。

10.3.2 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並無公用污水渠，故此地盤設施所產生的廢水會用化糞池收集，然後定期以真空缸車運走。估計地盤工作人員所產生的廢水不會對水質構成任何影響。

10.3.3 躉船運作所產生的廢水，例如灑水抑壓塵埃所形成的污水，將會儲存在躉船的泥艙內。躉船的污水(如有的話)須盡量妥為儲存，並輸送至設計完善的處理設施加以處理，使其達到既定的水質標準，然後才排放入海。

10.3.4 當公眾填料卸置到躉船過程中，局部屏障遮蓋的躉船轉運站可防止公眾填料或垃圾意外地流失到海中，如發覺躉船轉運站附近有懸浮的垃圾／碎料，會由廢物收集船將懸浮物收集後棄置。

### 10.4 噪音

10.4.1 車輛、施工期間的建築器材、填料庫的建設、運作和移除、躉船轉運站及拆建物料分類設施的運作，都會產生噪音。位於地盤西面約 1.8 公里的藍灣半島和富景花園，其居民是與地盤最接近的易受噪音影響受體。不過，由於該地點與地盤之間的距離甚遠，故此預計不會構成不利的噪音影響。

10.4.2 填料庫、躉船轉運站及拆建物料分類設施的建設，將會在非限制時段進行，日間建築噪音的水平會遵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93 號所訂標準。

10.4.3 躉船轉運站及拆建物料分類設施只會在非限制時段運作。同樣地，日間的建築噪音水平會遵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93 號所訂標準。

10.4.4 填料庫須於限制時段運作，車輛及建築器材於限制時段內所產生的噪音將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的規管。藉著適當控制

許可的運作時間、容許使用的器材/設備種類和數量以及實施噪音管制措施，將能確保鄰近的易受噪音影響受體不會受到過量噪音(如有的話)的影響。

- 10.4.5 至於沿環保大道一帶的易受噪音影響受體所蒙受的交通噪音影響，將會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加以評估。此外，環境影響評估亦會建議所需的噪音緩減措施。

## 10.5 廢物管理

- 10.5.1 填料庫的建設、運作和移除，均會產生廢物。此外，我們會從混合的拆建物料中分揀出拆建廢料。透過適當的現場廢物管理方法，包括制定廢物管理計劃、在現場按種類分隔及儲存廢物、避免／盡量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建築物料、以及監察及記錄由運載記錄制度所產生的廢物的棄置安排，預計在廢物的產生及管理方面不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 10.6 視覺影響

- 10.6.1 在填料堆的斜面上，將會施加有色的噴漿混凝土，藉此作為保護及令填料堆與週遭環境(尤其是毗鄰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在視覺上彼此融合，環境影響評估將利用插圖模擬填料堆和實施緩減措施後填料庫在視覺景觀方面的剩餘影響。

## 10.7 沼氣保護措施

- 10.7.1 因填料庫的部分地盤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諮詢區域”內，所以需要根據環保署發出的文件“為鄰近堆填區的發展計劃進行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編號 PN3/96)及“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指南”，進行一項沼氣危險評估。填料庫的建設和運作，主要涉及將公眾填料堆存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海土地上。在“諮詢區域”之內，將會利用明渠收集表面徑流。因此，在“諮詢區域”內不會建造包括地下管道和沙井的地下排水及排污系統。

- 10.7.2 為了盡量減低沼氣的潛在危險，承建商與駐工地督導人員的工地辦事處均會設在“諮詢區域”以外的地方。不過，在工地的入口處，亦即環保大道的末端，將會設置一個附有檢查平台的出入口辦事處。一般會以貨櫃箱辦事處作為出入口辦事處。為了避免沼氣滲入貨櫃箱，貨櫃箱會用空心的高台架起，此舉可方便空氣流通及避免任何沼氣積聚於貨櫃箱下方。

## 10.8 環境影響的可能嚴重程度、分佈及影響期

環境影響及進一步影響的可能嚴重程度、分佈及影響期摘錄如下－

影響類別	影響	嚴重程度	分佈	影響期
空氣質素	建築活動產生的塵埃	輕微	局部	約 6 個月
	堆放公眾填料產生的塵埃	中等	局部	約 19 個月
	搬移公眾填料產生的塵埃	輕微	局部	約 45 個月
噪音	建築器材與車輛產生的噪音滋擾	輕微	局部	約 70 個月
視覺	進行表面防護工程之前料堆外露面所造成的視覺影響	輕微	局部	約 6 個月
	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所造成的視覺影響	輕微	局部	約 45 個月

## 10.9 公眾諮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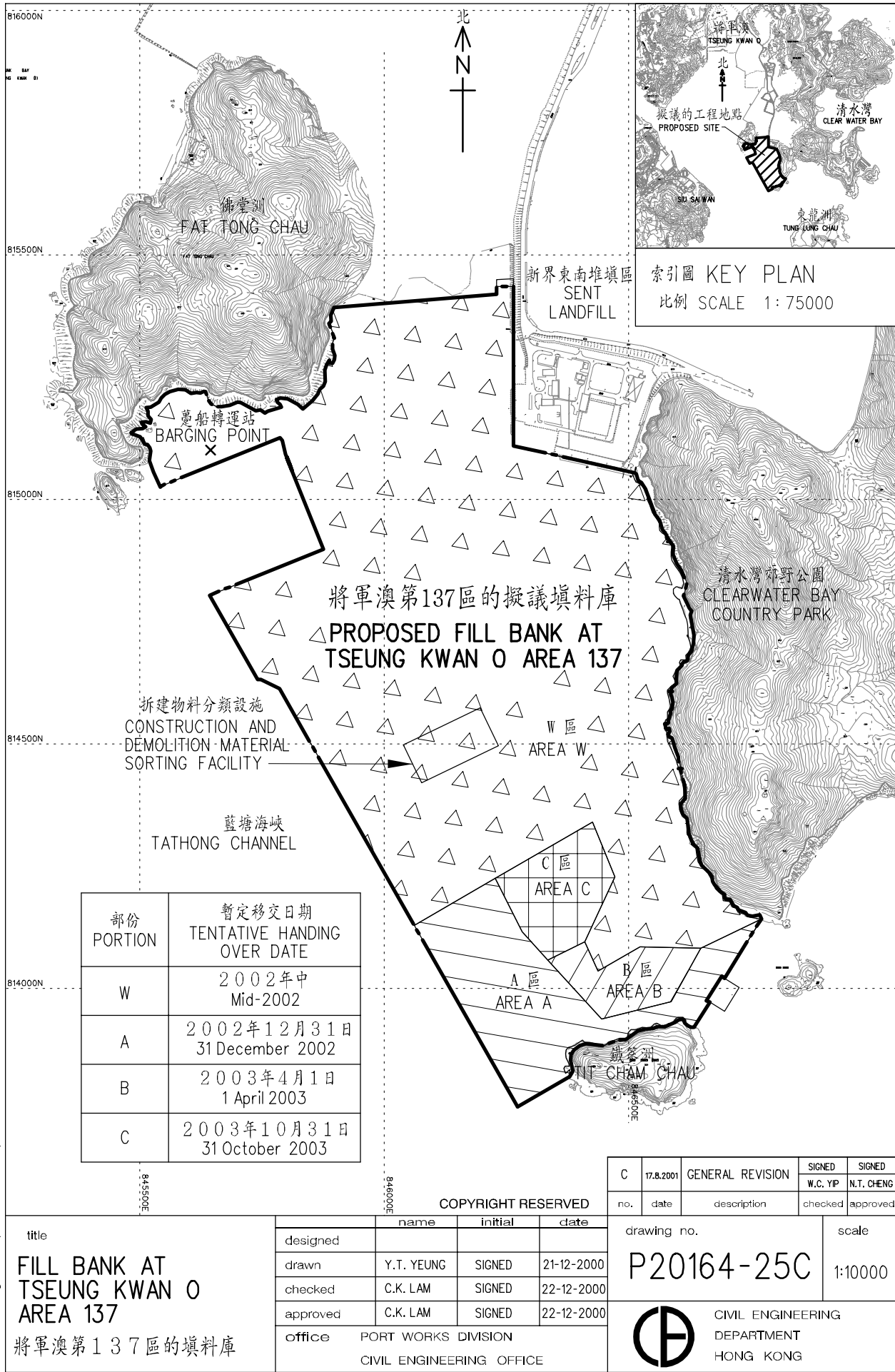
## 10.10 類似的工程

過往並無類似的工程，但在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之下曾進行類似的個別建築活動。堆放公眾填料與合約編號 CV/97/01 “將軍澳第 137 區港口發展第二期－興建海堤及填海工程” 下的加載土堤工程相似；而以躉船運走公眾填料的運作則與現時魚涌及西營盤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的運作相似。在相關的建築活動上，並未遇到無法克服的環境影響。

## 11. 使用過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過往獲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不適用。

土木工程署  
海港工程部  
2001 年 8 月



COPYRIGHT RESERVED

title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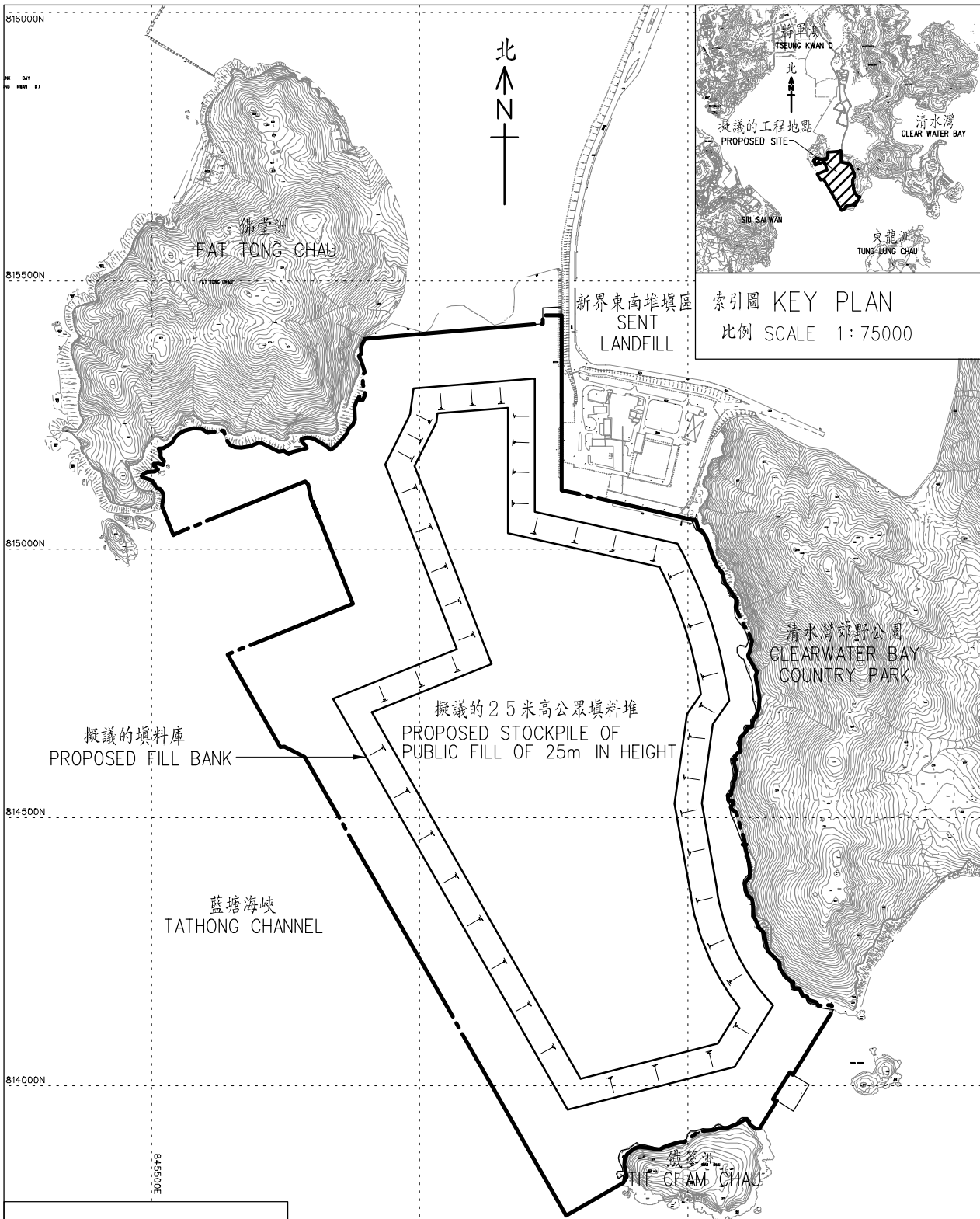
	name	initial	date
designed			
drawn	Y.T. YEUNG	SIGNED	21-12-2000
checked	C.K. LAM	SIGNED	22-12-2000
approved	C.K. LAM	SIGNED	22-12-2000
office	PORT WORKS DIM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C	17.8.2001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W.C. YIP	SIGNED N.T. CHENG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drawing no.  
**P20164-25C**  
 scale  
 1:10000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75000

擬議的填料庫  
PROPOSED FILL BANK

擬議的 2.5 米高公眾填料堆  
PROPOSED STOCKPILE OF PUBLIC FILL OF 25m IN HEIGHT

藍塘海峽  
TATHONG CHANNEL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WATER BAY COUNTRY PARK

鐵鑊洲  
TIT CHAM CHAU

LEGEND 圖例 :

	1 比 2 斜坡
	1 IN 2 SLOPE

COPYRIGHT RESERVED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	------	-------------	---------	----------

title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 PROFILE OF STOCKPILE OF PUBLIC FILL**  
將軍澳第 1 3 7 區的填料庫  
— 公眾填料堆的地貌

designed	name	initial	date
drawn	S.K. CHAN	SIGNED	16.8.2001
checked	W. C. YIP	SIGNED	17.8.2001
approved	N. T. CHENG	SIGNED	17.8.2001
office	PORT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drawing no.  
**P20164-27**  
scale  
1:10000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plot scale : 10.945121:1.000000  
e:\drawing\_tools\colorstable\bw.ctb  
e:\drawing\_tools\pentable\laser.pen